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0 万元到 8,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089.27 万元到 4,489.27 万元，同比增加 50.82% 到 109.21%。

2.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到 -800.00 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0.73 万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3.1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际储能市场需求回暖、国内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轻型动力市场锂离子、钠离子电池需求攀升驱动，公司优化销售端和研发端资源配置，一方面扩充销售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研发提质增效加速产品技术迭代、加快新品上市节奏，实现了海外工商业储能和家储业务的高速增长，国内工商业储能、共享换电电池及钠离子电池等轻型动力业务也取得突破性进展，带动公司产销量及收入规模实现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销规模

显著增长和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改善，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和确认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多重因素叠加助推本期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